



股票代號：3325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 目 錄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02
報告事項.....	03
承認事項.....	04
討論事項.....	05
選舉事項.....	08
其他議案.....	08
臨時動議.....	08
附件：	
營業報告書.....	09
監察人審查報告.....	12
大陸投資資訊.....	13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4
資金貸與資訊.....	15
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36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7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39
附錄：	
公司章程.....	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五)第二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六)第四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七)其他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三)辦理本公司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本手冊第 9 頁。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二，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三，本手冊第 13 頁。

第四案：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數為稅前淨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五案：第二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到期並已將尚未轉換之公司債全數償還債權人。

第六案：第四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註銷第四次庫藏股之股數。

**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一、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請，期間為 107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已依法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惟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執行金融商品交易，詳附件四，本手冊第 14 頁。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詳附件五，本手冊第 15 頁。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含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16 頁。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第 12 頁)，認無不合。
- 三、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9,012,190 元，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年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減庫藏股註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25,078,751 元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92,155 元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5,270,906 元，加計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9,012,190 元，故一〇六年年底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04,283,096 元。是以，本年度不分派股利，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 36 頁。
- 三、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37 頁。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39 頁。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辦理本公司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增進公司競爭力，擬擇機辦理本公司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二、關於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貳仟萬股。
  2. 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以面額計算）。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及(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之規定辦理。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暫定名單如下：

名稱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蕭奕彰	對本公司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能對未來營運產生助益且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柏翔	對本公司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能對未來營運產生助益且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心愷	對本公司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能對未來營運產生助益且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2.1 選擇方式與目的：將考量可協助本公司各項經營管理技術、產品多元化及具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人。

2.2 必要性：由於 PC 產業產生結構性變化，為擺脫產品過度傾斜於 PC，故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2.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將可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八折且不低於股票面額定之。

(2) 惟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狀況、本公司營運績效及市場行情，並依證券交易法及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訂定，應屬合理。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目前產業結構及資本市場變化快速，藉由私募可迅速挹注所需之資金，提高籌資效率。

6.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1) 資金用途：各次募得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四次將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增進公司競爭力。

7.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

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8. 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效益等一切有關私募發行計劃之項目，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或有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等主客觀環境等因素之變化，亦授權 董事會全權處理。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公司辦理有關私募發行新股所需事宜。

三、 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7 日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盧麗珍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畢	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0
李謹如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畢	直流電通(股)公司 財務長 NeuroVive Pharmaceutical Asia, Inc. 稽核處長 億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財會資深經理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承銷部業務協理	0

三、以上，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往，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呈現軟著陸狀態、美國政權交替震盪、歐元區新的政經情勢不斷發生、新台幣一再升值、鐵鋁石油紙漿等大宗原物料價格持續走揚、電腦產業規模仍處低迷等不利因素之影響，以致於整體電腦週邊市場成長有限。所幸電競風潮興起及環保產品深受消費者青睞，此等應用將可找到新的成長空間。旭品經營團隊面對當前渾沌不明之經濟形勢，將善用暨有專業技術與資源，持續優化產品線結構，增加客戶的黏著度，擴大市場占有率，並以積極面對的態度，迎接未來一年的挑戰。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遊戲產業將蓬勃發展及環保產品意識抬頭之帶動下，旭品將持續佈局高端機殼產品市場及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環保產品，並藉由扎實之開模、沖壓和射出等營運核心技術，滿足客戶更高品質之需求與期待，完成公司目標、員工福利及股東權益三贏之佳績。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22,720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銷貨收入淨額下滑 18%，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14,358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銷貨收入淨額下滑 14%。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為 79,012 千元，每股虧損為 1.06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5年		差異率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214,358	100.0%	1,417,561	100.0%	(14.3%)
營業毛利	126,098	10.4%	237,637	16.8%	(46.9%)
營業(損)益	(61,130)	(5.0%)	44,958	3.2%	(236.0%)
稅後淨(損)益	(79,012)	(6.5%)	41,895	3.0%	(288.6%)

(2)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		(4.8%)	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	4.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2%)	5.8%
	稅前純益	(12.0%)	7.7%
純益率(%)		(6.5%)	3.0%
每股盈餘(元)		(1.06元)	0.56元

4.研究發展狀況：

- (1)設計高品質及高效能之高端電競機種
- (2)開發多功能之環境資源產品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佈局 ODM 大廠專案
- (2)深耕電競機殼客戶群
- (3)精進自動化生產管理
- (4)增加非電腦產品營收比重

2.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電腦機箱(台)	1,200,000
其他代工產品(註 1)	11,000,000
環境資源產品(註 2)	70,000

(註 1) 係電腦週邊相關產品，單位有片、模組及 PCS 等

(註 2) 係飲用水相關產品，單位有台、支及 PCS 等

### 3. 未來展望

面對電腦產業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國製造基地成本持續上揚及新台幣大幅波動等影響下，本公司持續改善生產良率、降低生產成本、調整產品組合並朝多角化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開發，創造公司最大之利益，不負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厚望。

恭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蕭奕彰 敬上



##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心愷



監察人：李娜娜



監察人：李謹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一〇六年度

##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自台灣匯出 期末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4)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期末 帳面 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 401,933 (USD 13,466)	(\$ 6,840) (RMB 1,526)	100%	\$ 766,881	\$ -
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註 1)	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電磁防護加工及銷售	15,431 (USD 517)	-	100%	-	-
東莞奕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電腦零配件、鋁製品、飲水機批發及進出口	35,818 (USD 1,200)	9,572 (RMB 2,091)	100%	73,430	-

註1：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日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業已清算完結。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53,182 (USD15,183) (註 2)	\$517,803 (USD17,348)	\$511,900 (註 5)

註 2：係以截至本期末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 3：上述美金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4：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其較高者。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〇六年度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一〇六年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金融商品交易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u>106年12月31日</u>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07.3.15			USD 900
<u>105年12月31日</u>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06.1.19			USD 500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最高餘額	期餘	未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762	\$ 26,857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業週轉	\$ -	\$ 341,266	\$341,266

註一：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並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之 50%，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惟本公司貸與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另屬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三：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而非實際撥貸金額。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76 台北市西松路二段159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9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2  
Taipei 10576, TaiwanTel: +886 (2) 2545-9888  
Fax: +886 (2) 4057-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表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包含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奕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與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款項，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情形、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用以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包含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奕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產品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比較估計售價資料及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4,692	3	\$ 42,79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3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350,374	19	464,343	2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5,753	-	2,8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43	-	74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420	-	1,15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四)	38,663	2	41,25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5,203	-	5,2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5,148</u>	<u>24</u>	<u>557,985</u>	<u>2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254,019	69	1,268,992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4,551	2	34,14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85,787	5	68,92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十二及十六)	4,217	-	4,0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78,574</u>	<u>76</u>	<u>1,376,114</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23,722</u>	<u>100</u>	<u>\$ 1,934,09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325,727	18	\$ 199,187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157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	-	15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527,380	29	613,450	3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30,616	2	47,551	2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	-	88,458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6,49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53	-	4,8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6,336</u>	<u>49</u>	<u>953,654</u>	<u>4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73,503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717	-	1,0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220</u>	<u>4</u>	<u>1,08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70,556</u>	<u>53</u>	<u>954,739</u>	<u>49</u>
	<b>權益 (附註十七)</b>				
3110	普通股股本	746,346	41	771,346	40
3200	資本公積	140,778	8	144,89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00	4	71,92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13	2	36,6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04,283)	(6)	41,746	2
3300	保留盈餘淨額	8,430	-	150,284	8
3400	其他權益	(42,388)	(2)	(32,970)	(2)
3500	庫藏股票	-	-	(54,193)	(3)
300X	權益總計	<u>853,166</u>	<u>47</u>	<u>979,360</u>	<u>51</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823,722</u>	<u>100</u>	<u>\$ 1,934,0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922,720	100	\$ 1,130,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三)	<u>942,469</u>	<u>102</u>	<u>1,021,127</u>	<u>90</u>
5900	營業毛 (損) 利	( <u>19,749</u> )	( <u>2</u> )	<u>109,502</u>	<u>10</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494	1	16,243	1
6200	管理費用	17,898	2	24,3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75</u>	<u>1</u>	<u>5,82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967</u>	<u>4</u>	<u>46,436</u>	<u>4</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 <u>56,716</u> )	( <u>6</u> )	<u>63,06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1,751	-	9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	( 28,838)	( 3)	( 5,069)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 6,851)	( 1)	( 6,309)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	( <u>3,625</u> )	<u>-</u>	<u>94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37,563</u> )	( <u>4</u> )	( <u>9,465</u> )	( <u>1</u> )
7900	稅前淨 (損) 利	( 94,279)	( 10)	53,601	5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九)	( <u>15,267</u> )	( <u>1</u> )	<u>11,706</u>	<u>1</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 <u>79,012</u> )	( <u>9</u> )	<u>41,895</u>	<u>4</u>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及十六）	(\$ 231)	-	(\$ 1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 十九）	38	-	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七）	( 11,348)	( 1)	( 81,390)	(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十七及十九）	<u>1,930</u>	<u>-</u>	<u>13,83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9,611)</u>	<u>( 1)</u>	<u>( 67,703)</u>	<u>( 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623)</u>	<u>( 10)</u>	<u>(\$ 25,808)</u>	<u>( 2)</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1.06)</u>		<u>\$ 0.56</u>	
9850	稀    釋	<u>(\$ 1.06)</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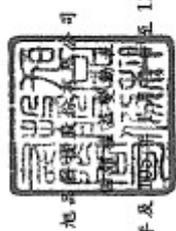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地產

公司

民國 106 年 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種盈餘)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附註十七)	其 他 (附註十七)	權 益 總 額
A1	\$ 771,346	\$ 144,893	\$ 70,749	\$ 36,613	\$ 11,762	\$ 119,124	\$ 54,193	\$ 34,584	\$ 1,015,754
B1	-	-	1,176	-	( 1,176)	-	-	-	-
B5	-	-	-	-	( 10,586)	( 10,586)	-	-	( 10,586)
D1	-	-	-	-	41,895	41,895	-	-	41,895
D3	-	-	-	-	( 149)	( 149)	-	( 67,554)	( 67,703)
D5	-	-	-	-	41,746	41,746	-	( 67,554)	( 25,808)
Z1	771,346	144,893	71,925	36,613	41,746	150,284	( 54,193)	( 32,970)	979,360
B1	-	-	4,175	-	( 4,175)	-	-	-	-
B5	-	-	-	-	( 37,571)	( 37,571)	-	-	( 37,571)
D1	-	-	-	-	( 79,012)	( 79,012)	-	-	( 79,012)
D3	-	-	-	-	( 193)	( 193)	-	( 9,418)	( 9,611)
D5	-	-	-	-	( 79,205)	( 79,205)	-	( 9,418)	( 88,623)
L3	( 25,000)	( 4,115)	-	-	( 25,078)	( 25,078)	54,193	-	-
Z1	746,346	140,778	76,100	36,613	( 104,283)	8,430	( 42,388)	( 42,388)	853,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利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94,279)	\$ 53,6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4	351
A20300	呆帳費用	500	2,2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80	( 238)
A20900	財務成本	6,851	6,309
A21200	利息收入	( 510)	( 4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625	( 9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819	( 2,0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9,35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0,917	( 27,4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959)	44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32	( 89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393)	( 3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	( 28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48	( 4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86,070)	( 130,8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17,204)	( 2,2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6	( 8,0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77,285)	( 102,0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7	5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40)	( 4,18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1	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157)	( 105,7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8)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94	13,7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6	13,921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8,475	\$ 38,66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89,600)	( 9,4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571)	( 10,5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304</u>	<u>18,6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05</u>	( <u>2,883</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98	( 76,0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794</u>	<u>118,7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692</u>	<u>\$ 42,7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8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與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款項，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情形、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用以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產品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比較估計售價資料及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3,501	16	\$ 193,67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3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2,638	-	2,9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508,974	34	577,078	37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5,881	-	3,8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43	-	74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261,603	17	278,650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五)	38,663	3	41,25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3,467	2	23,45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4,770	72	1,121,266	72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01,182	20	316,677	2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	-	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85,787	6	68,920	4
1985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30,167	2	31,48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十二及十七)	5,903	-	8,1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3,039	28	425,268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97,809	100	\$ 1,546,534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325,727	22	\$ 199,187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157	-	-	-
2150	應付票據	3,865	-	2,826	-
2170	應付帳款	130,288	9	174,825	1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80,836	5	82,25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418	-	2,917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	-	88,458	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附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6,49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718	1	14,6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9,506	38	565,160	37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73,503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717	-	1,0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7	-	9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137	5	2,014	-
20XX	負債總計	644,643	43	567,174	37
	<b>權益 (附註十八)</b>				
3110	普通股股本	746,346	50	771,346	50
3200	資本公積	140,778	9	144,89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00	5	71,92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13	3	36,6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04,283)	(7)	41,746	3
3300	保留盈餘淨額	8,430	1	150,284	10
3400	其他權益	(42,388)	(3)	(32,970)	(2)
3500	庫藏股票	-	-	(54,193)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53,166	57	979,360	63
30XX	權益總計	853,166	57	979,360	63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1,497,809</b>	<b>100</b>	<b>\$ 1,546,534</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兵彰



經理人：蕭兵彰



會計主管：李傑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1,214,358	100	\$ 1,417,5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十九)	<u>1,088,260</u>	<u>90</u>	<u>1,179,924</u>	<u>83</u>
5900	營業毛(損)利	<u>126,098</u>	<u>10</u>	<u>237,63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2,953	4	49,437	4
6200	管理費用	105,854	9	115,59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421</u>	<u>2</u>	<u>27,64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228</u>	<u>15</u>	<u>192,679</u>	<u>14</u>
6900	營業淨(損)利	( <u>61,130</u> )	( <u>5</u> )	<u>44,95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0,546	1	8,5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 <u>32,245</u> )	( <u>3</u> )	12,48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u>6,851</u> )	-	( <u>6,309</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8,550</u> )	( <u>2</u> )	<u>14,692</u>	<u>1</u>
7900	稅前淨(損)利	( <u>89,680</u> )	( <u>7</u> )	59,650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 <u>10,668</u> )	( <u>1</u> )	<u>17,755</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u>79,012</u> )	( <u>6</u> )	<u>41,895</u>	<u>3</u>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七)	(\$ 231)	-	(\$ 1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十)	38	-	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八)	( 11,348)	( 1)	( 81,390)	(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十八及二 十)	1,930	-	13,83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9,611)	( 1)	( 67,703)	(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623)	( 7)	(\$ 25,808)	(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9,012)	( 7)	\$ 41,89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79,012)	( 7)	\$ 41,89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623)	( 7)	(\$ 25,808)	(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88,623)	( 7)	(\$ 25,808)	(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06)		\$ 0.56	
9850	稀 釋	(\$ 1.06)		\$ 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加品科林 子 公 司

民國 106 年 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所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附 註 十 八 )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低	留	總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異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1,346	\$ 70,749	\$ 36,613	\$ 11,762	\$ 119,124	\$ 54,193	\$ 1,015,754
B1	104 年 盈 餘 分 配	-	1,176	-	( 1,176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0,586 )	( 10,586 )	-	( 10,586 )
	現 金 股 利	-	-	-	-	-	-	-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41,895	41,895	-	41,895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49 )	( 149 )	-	( 67,203 )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1,746	41,746	-	( 25,803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71,346	71,925	36,613	41,746	150,284	( 32,970 )	979,360
B1	105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4,175	-	( 4,175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37,571 )	( 37,571 )	-	( 37,571 )
	現 金 股 利	-	-	-	-	-	-	-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79,012 )	( 79,012 )	-	( 79,012 )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93 )	( 193 )	( 9,418 )	( 9,611 )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9,205 )	( 79,205 )	( 9,418 )	( 88,623 )
L3	庫 藏 股 註 銷	( 25,000 )	( 4,115 )	-	( 25,078 )	( 25,078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6,346	\$ 140,778	\$ 36,613	\$ 104,283	\$ 8,630	\$ 42,388	\$ 853,166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會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 事 長：蕭 奕 彰



經 理 人：蔡 奕 彰



會 計 主 管：李 榮 德

##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89,680)	\$ 59,6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612	71,867
A20200	攤銷費用	916	1,052
A20300	呆帳費用	622	2,8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80	( 238)
A20900	財務成本	6,851	6,309
A21200	利息收入	( 2,103)	( 1,4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5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683	5,2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391	( 19,4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28	9,00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4,338	( 12,7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090)	( 1,77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562	( 70,67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393)	( 1,1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27)	1,65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74	( 91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30,221)	33,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13,215)	( 4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4,996</u>	<u>( 7,68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24	74,6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30	1,4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40)	( 4,1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5,004)</u>	<u>( 6,55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910</u>	<u>65,3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591)	( 72,3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	( 194)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594	\$ 13,7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2,3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2,042)	( 60,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8,475	38,66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89,600)	( 9,4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571)	( 10,5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304	18,6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350)	( 16,69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822	6,5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679	187,1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501	\$ 193,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虧損撥補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0
減：庫藏股註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5,078,751)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92,155)
調整後之年初待彌補虧損	(25,270,906)
減：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	(79,012,190)
年底待彌補虧損	(104,283,096)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u>至七人</u>，監察人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其中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u>候選人名單</u>行為能力之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依公司法修訂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p>	增刪修訂

<p>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p>	
---	---	--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八、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八、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就<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改為候選人提名制修訂</p>
<p>十三、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十三、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增刪修訂</p>

##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其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等在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公司得視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附錄二

##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等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號碼〕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壹佰柒拾玖條規定之無表決權之情事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指揮。糾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廿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廿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附錄三

##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戶名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三、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附錄四

##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
董事長	蕭奕彰	5,319,430	7%
獨立董事	王佑生	0	0%
董事	蕭柏翔	959,716	1%
董事	姚天齊	0	0%
獨立董事	盧麗珍	0	0%
監察人	吳心愷	1,940,160	3%
監察人	李娜娜	0	0%
監察人	李謹如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279,14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940,16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備註：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5,970,766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597,077 股。